

#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甘化”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学琛 韩思明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甘化董事会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广东甘化董事会于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 会议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登记事项 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综合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主持。广东甘化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7日下午15：00 至2017年2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 地点 程序 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3 交易对方

1.04 交易标的

1.05 交易价格

- 1.06 发行对象
- 1.07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 1.08 定价基准日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发行数量
- 1.11 股票锁定期
- 1.1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1.14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 1.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16 后续收购安排
- 1.17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8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 1.19 业绩奖励
- 1.20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21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2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23 配套融资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 1.24 上市地点
- 1.25 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 1.26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27 募集资金用途
- 1.28 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 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8.审议《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广东甘化股东名册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持股凭证 报到名册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查实: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 均为2017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甘化股东, 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193,455,347股, 占广东甘化股份总数的43.6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509,570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18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5,777 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有的股份为983,677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表决时由股东代表 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广东甘化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获得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193,422,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

### 1.0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96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3 交易对方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4 交易标的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5 交易价格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6 发行对象

同意193,41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

#### 1.07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8 定价基准日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9 上市地点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0 发行数量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1 股票锁定期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4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6 后续收购安排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7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8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19 业绩奖励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0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1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96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2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3 配套融资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4 上市地点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5 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6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28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97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8.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

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93,411,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93,42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3,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第20-2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广东甘化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2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广东甘化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

负责人：王学琛

---

王学琛

---

韩思明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